

证券代码：872753

证券简称：宏宇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加山
- 会议列席人员：李辉、朱晓晨、杨小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环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2,000.00万元借款授信。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75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同时，该项授信贷款由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8,486.1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加山和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徐佩妮与农业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港环境授信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6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现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